

安贞街道 2023 年保洁服务合同

(第 二 标段)

发包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安贞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北京朝阳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方（简称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安贞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简称乙方）：北京朝阳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安贞街道 2023 年保洁服务。

二、项目地点：安华里、安外、黄寺 社区。

三、服务内容：保洁（测绘面积 47850.4 平方米）。

四、服务范围及时间：

（一）范围：负责自管区域内保洁相关环境保障服务工作。

（二）时间：2023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

（三）本次服务期 12 个月，如保洁面积发生较大变化，应作出相应调整。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要求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以派驻方式，在相关责任区开展环境保障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必须参加必要临时任务，如上级指派工作任务、宣传培训活动、业务分析会等临时任务。

3、项目总结报告，乙方于全部服务期限结束前 10 日内提交全部服务期间工作情况总结书面报告，由甲方确认签字。

4、乙方所有文档管理符合相关规范，在项目完成后提供给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同时应对工作提出合理化的整改建议。

5、乙方应按各自工作方案，自行配备相关软、硬件设备设施等，并自行运营维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固定资产”丢失、不全、损坏等情况，乙方必须按照市场价最高标准赔偿。

6、乙方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考核等。乙方按照市、

区相关环境保障服务工作标准开展日常运行工作。依据市、区、办事处相关部门检查考评方法及标准进行作业，接受市、区、办事处检查考核。

7、具体工作要求见附件。

第三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依据《北京市 2011 年首都城市环境“精细化管理美化市容”工作方案》、《朝阳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环境建设标准》、《安贞街道绿化、保洁、堆物堆料工作方案》、《安贞街道环境保障服务监督考核管理实施工作机制》，对乙方进行专业化考核，并按照规定内容对其工作质量进行定期考评。

(二) 甲方有义务在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三)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予以一定配合、协调工作，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帮助解决乙方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

(四)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机构、车辆、设备、人员运营管理方面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工作实施的顺利进行。

(五) 甲方有权安排乙方从事临时性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第四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 在项目、作业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权对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和内容进行正常运行、监督检查的权利，不受非法干扰。

(二) 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进度认真进行日常运行工作，确保日常运行工作及时有效的顺利展开，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则由乙方承担，且处理时限不得超过 15 个自然日。

(三)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转包或分包,存在以上情况一经发现核实后,甲方可立即与乙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该项目包括日常运行、人员岗位管理、设施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

(五) 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施、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 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格保密。

(七) 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统一服装,严守岗位规范,树立良好的形象。

(八) 服务期内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九) 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第五条 服务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根据竞争性磋商结果选定,安华里、安外、黄寺社区保洁金额为 405,000 元,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二、付款方式:

(一) 计每三个月为一个周期,每周期支付合同总额的 25%。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第一周期的费用;合同履行第一周期末,甲方支付乙方第二周期的费用;合同履行第二周期末,甲方支付乙方第三周期的费用;合同履行第三周期内,甲方支付乙方第四周期的费用。

(二) 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的,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因财政预算周期原因,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服务情况予以支付。

(三) 由于区财政及相关部门造成推迟、延后拨款,待区拨专项

经费拨付后，甲方第一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四）服务费用根据相关考核情况，支付下一周期全款或处罚后的结余款。

（五）甲方根据市、区及办事处相关职能部门检查结果及考核成绩，对由于检查过程中发现保洁工作纰漏造成考核成绩及排名落后的，根据市、区及办事处相关考核工作方案对区拨款经费进行核减，核减经费为区实际拨款经费，区拨付经费核减后办事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安贞街道绿化、保洁、堆物堆料工作方案》、《安贞街道环境保障服务监督考核管理实施工作机制》进行二次核减。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章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二）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内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三）若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工作，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支付给甲方不少于本周期费用的 50%作为损失赔偿；

（四）乙方每月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以上，额外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乙方应保证数据、信息真实准确，每出现一次弄虚作假的情况，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乙方不能按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七）乙方未按期提交书面及电子版项目总结报告和合理化整改建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且乙方应

继续履行义务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合理化整改建议。

(八)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 乙方以复制、使用等方式侵害甲方利益的, 乙方除应承担法律相关责任外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数额的违约金。

(九) 如果甲方支付完成合同款项后乙方发生违约行为, 乙方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免责声明

(一) 乙方人员在路面保洁、垃圾清运等作业运行工作中应做到安全、有序, 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确保安全行车, 乙方人员在路面保洁、垃圾清运等作业运行工作中, 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乙方人员在合同期内因个人或公司原因与辖区内居民, 社会单位等发生矛盾冲突,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乙方无法解决导致矛盾升级甚至造成恶性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支付合同款,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乙方公司或乙方员工违法、违规等行为造成损失,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 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 应本着互谅互让, 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应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提前终止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承诺, 乙方在市、区、办事处相关考核后分数出现 2 次周期考核成绩低于 70 分、或 1 次周期考核低于 60 分的情况, 及其他不可抗力因

素，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用，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甲方次年相关工作。

第十条 其他条款

一、若有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

三、相关工作标准见附件。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安贞

街道办事处

公章：



法人（委托人）签字：

颜刘
印开

2023年 4月 7日

乙方：



公章：

法人（委托人）签字：

之赤
印红

2023年 4月 7日

附件:

保洁服务工作标准:

(一) 自管小区内卫生清扫保洁, 实行“两扫全天候保洁”, 无卫生死角。早 6: 00—8: 00 为第一次全面清扫, 下午 16: 00—18: 00 为第二次全面清扫; 8: 00—12: 00、13: 00—16: 00 为保洁时间, 保洁员在保洁时间内, 对所负责的区域不间断巡视, 发现暴露垃圾、废弃物和小广告应及时清除清理;

(二) 负责自管区内生活垃圾的清运;

(三) 负责擦洗小区内的路椅、健身器材及办事处自设的艺术造型, 保持美观干净;

(四) 按要求定期做好除四害工作, 按时进行灭蚊蝇打药, 定点投放药品;

(五) 清扫保洁道路、雨水道及道路两侧绿地卫生;

(六) 遇雨雪等极端天气, 乙方应及时清扫路面积水、扫雪铲冰, 驱赶污水, 保证行人及车辆通行;

(七) 及时处理自管区域内的非法小广告及喷涂, 协助处理社区内的其他环境卫生案件;

(八) 两会、创文、首环办卫生检查、网格应急、重要活动环境保障等;

(九) 清除辖区内树挂等白色污染, 做到在每次大风过后应及时全面清理;

(十) 协助城管队拆除清理辖区内违章建筑, 费用另行商定;

(十一) 积极参加办事处公益性活动;

(十二) 发现清理与东城、西城、海淀三区交界处及“六位一体”道路的无主垃圾、渣土、废弃物等;

(十一) 根据甲方主管人员下发的任务单, 无条件完成甲方指派的各项临时性工作。

注: 环境保障服务公司聘用人员不得违反劳动法及《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的相关规定。